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0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被冻结金额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阳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240,763.16元	240,763.16元

2、冻结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上述被冻结事项系前述法院因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申请人”)追加本公司为其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就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的共同被告而对本公司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1月6日开庭,开庭当日,本公司代理律师当庭已提交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书面证据,本公司与欢瑞影视为独立法人主体,欢瑞影视的财产本身独立于本公司的财产,不构成财务混同;本公司与欢瑞影视不存在混同情况,更不应该对欢瑞影视可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月6日开庭期间,新文化代理律师当庭代表新文化要求审判长回避。其理由为,新文化申请对本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但审判长因向保险公司释明承保风险导致新文化未能对本公司进行财产保全。针对上述理由,新文化代理律师当庭并未提交任何关于回避理由的证据。新文化提出上述回避申请后,合议庭决定暂停审理。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的传票,上述案件合议庭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且上述案件将于2021年3月15日再次开庭。

2021年2月4日,本公司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新文化申请冻结本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之事进行了及时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二、后续的解决措施

1、公司及代理律师将与上述法院继续沟通主张公司的合法权利,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以及错误保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就上述财产保全裁定,公司及代理律师将按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裁定的复议。

3、公司将基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及相关规定,保留追究申请人财产保全错误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诉讼及冻结事项的进展,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积极协调解除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149,902.46万元的0.016%,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上述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7,743,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3人;董事王金发先生、张瑞先生、韩昱先生、郭智勇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瞿拥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686,599	99.9776	71,300	0.0208	5,3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886,980	95.3799	36,856,274	4.62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181,328	95.4168	36,561,926	4.58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3,423,507	99.9658	71,300	0.0410	5,300	0.0032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5,091,402	89.5279	36,856,274	10.472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15,385,750	89.6115	36,561,926	10.38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连果、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要求。

2、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如果结算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受新冠疫情影响,如果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TFT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玻璃、偏光片、印刷电路板、化工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尽管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0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0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本公司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0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及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始(即2020年4月15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的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安德利股票,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安德利所有,同时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19号	5,000.00	3.9%	115.9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2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40.89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4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65.12	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3	0
6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74.79	0
7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5.93	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48,500.00	34,500.00	603.11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徐毅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8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股的0.042%。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677,43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7,2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0.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日披露了《千禾味业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副总裁徐毅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即不超过7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8日, 公司董事、副总裁徐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48.00元-48.59 元,减持金额为3,377,267.75元(含税)。本次减持后,徐毅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徐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日披露了《千禾味业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69,3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8日,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9,000股,减持价格区间48.50元-50.50元,减持金额为8,332,408元(含税)。本次减持后,何天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0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18,2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140股。

何天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04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7,435	0.10%	其他方式取得:677,4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毅	70,000	0.0105%	2021/2/8 - 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48.00 - 48.59	3,377,267.75	已完成	210,000	0.0315%
何天奎	169,000	0.025%	2021/2/4 - 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48.50 - 50.50	8,332,408	已完成	508,435	0.0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9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1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张彤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1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尽管各合作方已就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达成共识,但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且该股权投资基金需在各合伙人均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成立。

●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投资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且无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速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领先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联合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网投资”)、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银通”),以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专家为技术顾问班底,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投资基金将聚焦新媒体、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科技及文化产业领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鑫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网新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网新银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

网新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目前仍持有公司10.19%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6条,网新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史烈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在网新银通控股股东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网新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吴晓农先生在网新银通、鑫网投资控股股东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和10.1.6条,网新银通、鑫网投资系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鑫网投资、网新银通发生关联交易,未与网新集团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网新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6日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52室-1

(5)法定代表人:谢文莉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情况:

鑫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灿洪,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1)鑫网投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4,000	40.4040%
杭州合创君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	34.7475%
杭州万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60	24.8485%
合计	9,900	100%

3)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网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19.20%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8	10.68%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	9.00%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	8.00%
CT FINANCIAL (HK) LIMITED	80	8.00%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7.00%
Dominant Growth Limited	60	6.00%
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00%
丽水宏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4.60%
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40	4.00%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38.3	3.83%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35	3.50%
北京宏峰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	3.49%
浙江中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	2.44%
丽水益华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1.92%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13.4	1.34%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公司董事史烈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在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4)杭州合创君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灿洪	280	80%
潘芳萌	70	20%
合计	350	100

5)杭州万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永顺	250	100%

(8)主要经营方式:受托管理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专项管理。

(9)近一年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3
资产净额	173.89
负债总额	11.04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0
净利润	-76.11

(10)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P1071224)。

(11)关联关系:网新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之高级副总裁吴晓农先生在鑫网投资控股股东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和10.1.6条,鑫网投资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有限合伙人

1、网新集团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6日

(3)注册资本:33,702.60万人民币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室

(5)法定代表人:赵建

(6)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7)主要股东情况:

网新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0.6817%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	3,437.412	10.1992%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25.00	10.1624%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0	8.9999%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0	8.0000%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3.50	7.1612%
北京宏峰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6.1584	3.4898%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1,292.422	3.8348%
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347.1167	3.9971%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181.00	3.5042%
浙江中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50	2.4345%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3352%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00	0.9999%
丽水益华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8.4832	3.2000%
丽水宏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078	3.0000%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1841	7.0000%
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00%
杭州七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00%
合计	33,702.60	100.00%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107.93	193,418.82
资产净额	24,099.10	51,544.72
负债总额	151,008.83	141,874.10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